



第五十届会议
议程项目63

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、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

第一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: 拉杰卜·苏凯里先生(约旦)

一、 导言

1. 题为“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、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”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4年12月15日第49/68号决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。

2. 1995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,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。

3. 1995年10月12日,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,即项目57至78、80和81进行一般性辩论。1995年10月16日至20日、25日和26日、第3次至第11次会议审议了这些项目。10月30日至11月3日分阶段讨论了所采用的主题办法的具体问题。11月6日至9日,第13次至第17次会议审议了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。11月10日、13日至17日、20日和21日,第18至29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。(见A/C.1/50/PV.18-29)

4. 关于项目63,第一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文件:

95-36965 (c) 301195 301195

二、 决定草案(A/C.1/50/L.13)的审议经过

5. 玻利维亚、博茨瓦纳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智利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芬兰、德国、希腊、匈牙利、爱尔兰、立陶宛、挪威、秘鲁、波兰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南非、瑞典、土耳其和乌拉圭提出题为“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、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”的决定草案(A/C.1/50/L.13)。后来又有阿富汗、澳大利亚、孟加拉国、厄瓜多尔、洪都拉斯、哈萨克斯坦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。加拿大代表在11月7日第15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。

6. 11月10日,古巴、印度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缅甸和巴基斯坦:提出对决议草案A/C.1/50/L.13的修正(A/C.1/50/L.53)如下:

(a) 把序言部分第2段

“确认必须就促进和平用途技术转让的方式继续多边对话,同时确保这种技术不会被转为非和平用途”改为下列内容:

“认识到必须继续进行多边对话,以国际议定的方式确保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得以转让,同时避免这类技术被用于非和平目的”;

(b) 把执行部分第1(b)段

“(b) 探讨进一步制订军用高级技术转让国际法规的方法和途径”改为下列内容:

“(b) 探讨就制订转让高级军用技术缔结经多边谈判的、普遍接受的和非歧视性的国际协定的方法和途径”。

7. 11月16日第24次会议上,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各共同提案国的名义通知委员会说,他们不勉强要求对A/C.1/50/L.53号文件所载修正草案进行表决。

8. 同次会议上,加拿大代表以共同提案国的名义宣布删除决议草案A/C.1/50/L.13序言部分第二段。

9. 同次会议上,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48票对0票,9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/C.1/50/L.13(见第10段),表决情况如下:

赞成: 阿富汗、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安道尔、安哥拉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阿塞拜疆、巴哈马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贝宁、不丹、玻利维亚、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、博茨瓦纳、巴西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佛得角、乍得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刚果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厄立特里亚、爱沙尼亚、埃塞俄比亚、斐济、芬兰、加蓬、冈比亚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加纳、希腊、格林纳达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圭亚那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冰岛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约旦、哈萨克斯坦、肯尼亚、科威特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拉脱维亚、黎巴嫩、莱索托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拉维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马耳他、马绍尔群岛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、摩纳哥、蒙古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缅甸、纳米比亚、尼泊尔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阿曼、巴拿马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卡塔尔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卢旺达、圣卢西亚、萨摩亚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所罗门群岛、南非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苏里南、斯威士兰、瑞典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塔吉克斯坦、泰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多哥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土库曼斯坦、乌干达、乌克兰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乌拉圭、乌兹别克斯坦、委内瑞拉、越南、也门、赞比亚、津巴布韦。

反对: 无。

弃权：古巴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法国、印度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日本、巴基斯坦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。

第一委员会的建议

10.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、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

大会，

回顾其历届有关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、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决议，其中除别的以外，确认科学和技术发展可以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，而对民用的科学和技术进展需要加以维持和鼓励，

1. 请会员国加强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、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双边和多边对话，以期：

- (a) 确保执行已按照国际法律文书作出的有关承诺；
- (b) 探讨进一步制订军用高级技术转让国际法规的方法和途径；

2. 决定将题为“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、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”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。
